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電鍍、製造防腐劑、氨吸收劑和化學試劑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電話：(02) 2600-0611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傳真：(02) 2600-0799
緊急連絡電話：日間:(02)2600-0611 夜間:(03)460-5236	緊急連絡傳真：(02)2600-100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1.急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2.急毒性物質第3級（吸入）3.呼吸道過敏物質第1級4.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5.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6.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1級7.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8.致癌物質第1級9.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環境、健康危害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1.吞食有毒2.吸入有毒3.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4.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5.可能造成皮膚過敏6.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7.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8.可能致癌9.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1.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2.此一物質及其容器必須安全地棄置3.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4.避免釋放至環境中5.避免與眼睛接觸6.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立即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同義名稱：Nickelous chloride、Nickel (II) chloride、Nickel dichloride、Nickel (2+) chloride、Nickel chloride (nicl2)、Nickel dichloride (NiCl2)、Nickel chloride, anhydrous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7718-54-9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安全資料表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呼吸困難，由受過訓練的人供給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入：1.若患者吞食時，給飲大量水，切勿催吐。2.立即就醫。3.只有在醫護監督下，才能進行催吐。4.意識喪失或痙攣的患者，勿經口給與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食入有害、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過敏反應、有致癌風險（人類）。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食入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3.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4.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1.洩漏到土裡，挖坑來收容污染物並蓋上塑膠布以免擴散及預防與水接觸。2.洩漏到水裡，加入鹼性物質（石灰、石灰石、碳酸鈉或蘇打粉）中和。3.遠離水源和下水道。4.少量洩露：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5.小量固體洩漏，收集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6.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侷限空間。4.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5.避免接觸人類、食物以及食物容器。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適當容器：1.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定期測漏。2.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儲存。3.使用塑膠桶。4.使用多底墊圓桶。5.使用有墊底的金屬桶。儲存不相容物：1.金屬和其氧化物以及鈉會和三氟化氯、三氟化溴產生激烈反應。2.這些氟化物是自燃氧化劑。與它們接觸就會產生火燄（不需要外來的熱力、火源）。3.物質微細狀況可能會影響反應。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容器。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1mg/m3（以鎳計）	0.3mg/m3（以鎳計）	--	--

安全資料表

個人防護裝備：

呼吸防護：1.可偵測到的濃度：使用任何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2.逃生：使用任何含N100、R100或P100濾材之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或是任何適當的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黃色或褐色薄片狀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值：--	沸點/沸點範圍：1001℃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mmHg（671℃）	蒸氣密度：--
密度：3.55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為64.2%（20℃）。可溶於鉍、醇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之可能之危害反應：1.鉀：產生對震動敏感的混合物。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金屬。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氯。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呼吸道黏膜刺激、皮膚刺激、皮膚發紅、起泡，表皮變厚、濕疹、胃道刺激、嘔吐、腹瀉、心肌衰弱、腦部和腎上腺血管傷害、腎傷害、中樞神經系統衰弱、出現黑色素或是非黑色素的齒菌斑。
急毒性： 皮膚： 1.可能造成皮膚刺激。2.和鎳化合物接觸可能會敏感皮膚炎，產生「鎳搔癢症」。3.此皮膚炎特徵經常為皮膚發紅及起泡，表皮變厚或是起濕疹，症狀可能會七天後才出現。4.在慢性階段，可能會出現黑色素或是非黑色素的齒菌斑。 吸入： 1.可能造成呼吸道黏膜刺激。 食入： 1.可能造成腸胃道刺激、嘔吐、腹瀉和死亡，並且可能會延遲24小時後才發生。2.其他食入鎳化合物的症狀可能包括心肌衰弱、腦部和腎上腺血管傷害、腎傷害和中樞神經系統衰弱。 眼睛： 1.可能會造成刺激。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105mg/kg（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皮膚和眼睛若長時間重複接觸該物質可能會導致敏感性皮膚炎、結膜炎。2.若大鼠喝下含100mg/kg該物質的飲水會造成昏睡、運動失調、呼吸不規律、體溫下降、分泌唾液、四肢褪色。3.若吸入氯化鎳會造成肺氣管上皮增殖，並會滲透到肺部周遭的淋巴球。4.對人類而言，若長期暴露在此物質下是有致癌風險的；有報告指出在鎳加工廠有較多肺癌和鼻癌的例子產生。IARC將之列為Group1：確定人類致癌。ACGIH將之列為A4：無法判斷為人類致癌性。

安全資料表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7958 g/L/96hour (s) (Menidiamenidia)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7590 g/L/48hour (s) (Daphniamagna)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對於少量物質：1.用溶解物質（用水或是酸性溶劑）或是用適合的氧化劑將它轉變為水解狀態。2.將它凝結成硫化物，並且調整pH值至中性以完成凝結作用。3.過濾硫化物之後回收，或是在合格的掩埋場進行處理。4.銷毀過量溶在硫化物溶劑的物質，例如次氯酸鈉；將它中和後，流入排水道（根據當地法規規定）。5.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6.參考相關法規處理。7.在合格場所焚化殘餘物8.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9.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10.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11.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12.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物質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3288
聯合國運輸名稱：無機毒性固體，未另作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1.職業安全衛生法。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6.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7.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Watch 資料庫，2013。2.OHS MSDS 資料庫，2013。3.日本製品平價技術基盤機構之分類建議。4.ECHA CHEM 網站之 REACH註冊資訊。(103.6.30版)		
製表單位	名稱：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93號3樓之2		電話：(02) 2600-0611
製表人	職稱：副理	姓名(簽章)：詹俊雄	
製表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此資料，而"/"則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